

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乐发改农地字〔2026〕207号

关于乐平市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乐平市农业农村局：

报来《关于审批乐平市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乐农文[2026]97 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提升农田灌溉保障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动农业向现代化方向发展，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 号）、《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51 号），同意乐平市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606-360281-04-01-105813）

项目单位：乐平市农业农村局

二、项目建设地点：乐平市各乡镇。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

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村输配电工程等,建设规模约: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0.6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任务 0.18 万亩。

四、项目计划建设工期:6 个月

五、项目总投资为:18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

六、招标内容:严格按照江西省基层小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赣发改投资[2024]691 号文件执行,见附件。

七、请乐平市农业农村局按照《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251 号)要求,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农业农村部门审批。并在下一步工作中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投资,确保建设工期和质量。严禁在项目中设置培训中心等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八、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51 号)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九、请乐平市农业农村局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工程建设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十一、本批复有效期为二年,需要延期的请在二年期限

届满的三十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本批复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此复

附件：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9月16日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乐平市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工程监理							核准
其他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 根据《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0 号令）规定，根据项目业主提交的《招标基本情况表》该项目应按照《江西省基层小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依法依规执行。 							

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6 份